

# 承言

道德理论践行研究中心月报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

第十六期

## 《承言》目录

每月一号出版

霍学研究：许志毅（会长）

唐学研究：陈健恩（副会长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学研究：《霍师之教化哲学——相应意义：引导反省与开发（七）》.....	2
唐学研究：家庭文化（一）：家庭意识.....	5

### 霍学：研究方向

- 霍师之思想，通透灵活、敏锐深刻，常常能在电光火石之间给学生当头棒喝。此有赖霍师思想中“化繁为简”能力。
- 此“化繁为简”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论、根於经验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论、超越经验框框而有新的创造。
- 我们将通过霍师教学个案，呈现霍师教化哲学以及其思维能力，从中展示霍师对于唐君毅先生学问继承与开新。

许志毅会长

### 唐学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学者，以其序言的结论为核心，但文章内的心路历程，才对实践障碍，有提点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们把义理，分类列点，成为架构。但从实践上，如何开始？如何继续？则难解答。要活化义理，把架构变成动态，必须说明次序与原因，才对实践步骤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国传统哲学，即以人生之事为起点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为人，知道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员等。再记为知识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纯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并非知识，而是感受：内心的苦与乐、精神的升与降、理想的显或隐、得失的喜与哀，甚至一念之过位或复位。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**即承担者 藺**与**藺承继者 藺**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经历的心路历程。

陈健恩副会长

## 霍学研究：《霍师的教化哲学——相应意义：引导反省与开发（七）》

许志毅

上文指出，习气只能是造成对生命干扰，而并非生命之主宰。如果人的心够坚定、清明，则能清楚地察觉到自己的起心动念，并能判断自己的思想是否合乎道理、是否恰当、是否被自己的本能欲望所干扰等，从而真正地主宰生命。至于人为甚么会被自己的习气、性格、经验等所干扰？这是由於人不自觉的“一念之执”：执着於自己过去的表现，放不下固有的思维模式，所以就难以突破。虽然此“一念之执”之生起在生命中并没有实在的根，但是它却会在我们起心动念之间产生，并且一直影响着我们，只是我们没有察觉罢了。所以，人要突破、要提升自己、转化自己，只有在源头上做工夫，正本清源，在起心动念之始，就要下工夫转化，化解“一念之执”。在此意义之下，立志就很重要了。立志，最简单的诠释，就是下定决心转化自己，从大处说就是定立一人生方向，从小处说就是让自己每一个发念都以此人生方向为鹄的。立志成长自己，是一条内圣外王之路，从转化自己的不足开始，提升内涵，达到成长，以此作为基础，方可以成就客观事业。当然，外在的事功，是磨炼自己、给自己生命成长反馈的过程。

总括来说，人立志就要下定决心去砍断生命中障碍之因，生起勇气去面对自身局限。返回该位学生的具体情况，他就要面对自己思维上的局限——表面上，他一遇到困难挑战，就会选择以“自己补位”的回应方式，这是他的习惯性思维模式，实际上是一种很深的逃避。然而，当人要面对自身的障碍局限，想把它们转化的时候，就会有很大的考验，因为你会有很多冲击，要跟自己固有的思维模式对抗，不用固有的思维模式，那么靠甚么去面对生活中的种种挑战？你会有很多很多拉扯的地方。好像该位学生，自从跟随霍师学习以后，虽然他有决心去改变自己，但是很多时候会进入一种虚无的状态之中，譬如当下属遇到问题，要找他帮忙，他就马上产生想为下属补位的一念，他有自觉要极力制止自己，不要这样去为下属补位，他也希望自己能勇于面对下属本身的局限，然后转化下属，让下属也得以成长。可是，当他制止自己去为下属补位的时候，下属就会埋怨他，说他从前都是会为下属着想的，为何现在不要帮忙下属？该位学生心里面就马上很自责，觉得自己好像对不起下属似的，让下属为难，而他自己的心也不好受，到底应该如何做才好呢？心中非常郁闷。在这个时候，该如何面对呢？进退的分寸如何呢？不过，人如果这样下去的话，在思想上只会陷入两难。陷入两难的原因，是因为他把补位及不要补位考虑都放在同一个层次或平面去考虑，可是生命的种种对象并不是处于同一个平面的，所以就把一切事情都变成在同一个平面上对立，真实并非如此的。就如霍师所给该位学生的回应“读书修养与工作并非处于同一个层次”一样。

有一次，该位学生的一位下属向他投诉，觉得安排给他的任务是不公平的，因为上一次有另外一位同事因生病的关系，任务转交这位下属代替执行，可是后来都没有安排替补。现在却又再安排额外的任务给他，实在是不公平。那么，应如何处理？要处理这个问题，背后牵涉到这位下属的情绪反应、以前所发生的替补是否公平的问题、另外的同事是

否有躲懒之嫌、制度是否有漏洞、下属们是否有承担力等问题，颇为复杂，按照该位学生的习惯性思维，当面对这么复杂的人事问题时，他肯定是采取逃避的办法，自己补位就算了。现在既然要面对自己逃避的缺点，如何可能呢？要为下属补位，还是不要补位呢？

在这个地方，人就要好好的学习。人在抉择的时候，其实并不只是把事情放在同一个层次，然后衡量不同事情的厉害关系或利益问题而作出抉择，而是有高一层次的依据。高一层次的依据是什么？就是道理的世界，不同层次的道理世界。

## 道理信息为指引，引领思想与行动

对于以道理信息为指引的学习问题，可以分为几个进展的阶段，随着自己的成长与领悟，就可以对道理世界越来越深入。兹分阶段列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按道理指引行动：

紧记经典、圣贤或老师之言语，以之作为行动上的指引。在此阶段，对于道理的内涵，很有可能是没有甚么了解，只是基于对经典、圣贤或老师尊重与信任，按照他们的指引去行动。某点来说，在这个阶段，差不多只是按照指引来行动，使自己养成好行为、好习惯。

### 二、从见证中加强信念：

道理一定是能从人身上展现出来，故在历代圣贤、历史人物、老师或长辈身上，我们都可以看到道理的具体展现，而且有不同层次的展现，这些都是对生命成长的见证，对道理的见证。人多从这些见证去感受、反省、体会，会加强对道理世界的信念，无形之中，会加强行动力。

从第一及第二两阶段来说，人很多时候，会以为自己是孤独一人面对人生路途，其实不是的。道理世界、历代圣贤、历史人物、老师、长辈，乃至亲人、同道、天地、历史文化等，其实也在不同角度、不同层面支持着我们，人生并不孤单。这些地方，人要虚心读书，投入行动，会慢慢感受得到。

### 三、开始自觉：

人通过第一阶段的锻炼，养成了行为上的改变，又通过第二阶段的学习，加强信念与行动力。“按照指引来行动”此话，虽然说起来好像有点机械，但是事实上并非如此。其实人在按照指引来行动的过程之中，若能好好用心的话，多多少少是会有一些感受的。首先就是会觉得很或不好，即使撵好或不好淘气是有着撵向客观外在的人事评价淘气的意味，但是当人反省自己内心的时候，就会感受到当骂向客观外在的人事评价为好谏的时候，心里面是有一种好的感受的，是觉得愉悦、满足、安稳的；相反，当撵向客观外在的人事评价为

不好“的时候，心里面就会有一种不好的感受，觉得厌恶、不安、失落、痛苦。若从这些感受再进一步反省的话，就会发现原来内心并不只是平面地、被动地去选择、判断价值的，而是有主观内在的向往的，对美好的价值、更高的意义世界有所追求的，那就会开始发现原来自己的心是渴望能按照道理行动的。当按照道理行动的时候，心中是会有好的感受——原来内心是向往道理世界，希望自己能按照道理来思想、行动的。还有，当能够养成好行为的时候，自己的念头会慢慢转变，思想会变得越来越能够自觉以道理作为根据。

#### 四、进入义理世界、道理入於生命：

顺着第三个阶段，人会发现原来内心对道理世界是有所向往的，内心是追求光明的，是渴望自己的生命能走向光明、能走向道理世界、生命要作一些有意义的事情，不要白白浪费人生。能如此学习、行动、锻炼、反省，就会在道理世界一步一步深入，层层开显。

以下我们以“孝顺父母”之理为例子说明。人在成长的过程中，对于“孝顺父母”这个道理，开始可能只是作为一个概念，也可能只是一个行动指引。可是，如能按照此指引，要求自己去行动，最少有孝顺的行为产生，会主动对父母好。从对父母好的行为中，人会感受到自己内心是希望对父母好、想自己为父母付出的，原来自己的内心是希望自己孝顺父母的，人是自我要求去孝顺父母的。然后，在成长的过程中，会再进一步领会到，在孝顺父母的过程中，自己的心会越来越打开，能走出个人狭隘的世界，走向别人、走向更广大的世界。在走向别人、走向更广大的世界的过程中，又会进一步发现原来自己的生命中是有种种缺憾或障碍的，会阻碍自己开放、阻碍自己的情的流露，所以从面对更高的道理世界的时候，人会得到一种引领，在走向更广大世界的方向之下，拿出勇气去突破自身的障碍。在突破自己的过程中，进一步走出自己的狭隘的世界，进一步走向别人、走向更广大的世界，你会感受到生命的庄严。孝顺父母之理，原来是在内心之中。看到自己的内心光明，又走向别人的时候，就会更深刻地感受到，原来父母的心是如此美好的，乃至其他人的心都是有情有义的，原来这个世界是美好的，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，你会对生命、对存在世界有更深的体会。再进一步，人会发现原来天地是如此光明的，天地是美好的，与人的生命是相通的。如此体会下去，生命就越来越广大、胸襟气度就越来越广阔。道理进入生命，生命与道理打通，义理在生命中一层一层开显。（没有完成，下期待续）

## 唐学研究：家庭文化（一）：家庭意识

陈健恩

要了解唐先生如何说家庭，面先要认真读好唐先生头几句话：

**藺家庭意识，为人所必当有……家庭，亦当永远存在。”**

唐先生行文，常把结论写在开头，这是有别于一般纯学术论文的做法。一般纯学术论文，都是先列举不同观点，最后才摆出结论。唐先生先把结论放在开始，就要我们先立一种信念，阅读时就时刻对这个信念，进行验证。这种写法，当然最后也可以确立论点是否成立，即一般纯学术论文所能做到的。然而，在生命历练中，通常都是千千百转，带出结论，就能有一种鹅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窑的感悟。事情正反两面，与结论的关连，这样就较易紧扣着。

文化，重在论其精神。**精神**，重在论其意识。**意识**，重在论其在家庭。

人类文化的发展，其稳定的基础，系于如何建立一个家庭意识。

唐先生说，要看到“**家庭意识**”，人必须要“**向上看、向后看**”。向上看，就是向上一个层级看。与我属同一层级的，称为同辈，近有兄弟姐妹，远有亲戚朋友。上一个层级，就是父辈，近有父母，远有叔伯等等。向上看，从近处而言，就是亲生父母，再加上我（和三人），这是每人必然有的原始家庭组合。

而向后看，所指的是时间上的先后，先我而存在的，便是后。后我而存在的，便是前。如我有兄或姊，必定在时间上先我而存在。我认定有兄或姊，就是向后看。当然，我认定有父母及祖宗，也必然是向后看。

因此，人能“**向上看、向后看**”，家庭的存在就成为必然。即是，有我的存在，就有我（身为子女）的家庭（我的父母）存在。借用笛卡儿的话，就是

**即我在故家在 淘气**

依此，我同时必会意识得到：

一. 骂我为父母，所生袅

二. 即我为（父母所造之）**家庭**，所养淘气

总而言之，当一个人肯定自己当下存在，其父母家庭（二人），必确定先我而存在，然后生我下来（三人）。“**我有家庭**”的意识，可算是先天伴随我的生

我们回头再看看，什么是“意识”？

“意识”本意是佛经中，唯识八识中的第六识。它强调人的功能，能认识及把事情分类的思考能力。西方哲学家，开始带出意识，是笛卡儿。他提出的“我思故我在”，强调意识的主体意义，即重视了这个“我”字。现代牛津字典，把“意识”对应英文的 conscious (aware of and responsive to one's surroundings)，即是一种“自觉对外在事件的回应”。

**“意识”，就是一种自主行动意向，在表现与未表现行动之间的一种状态。**

一般来说，人从出生开始，父母就一直照顾着我们。当我们尝试回想起来，总不免都是与父母相处，或兄弟姐妹相处的片段。再者，在成长的过程中，我们读到的文章，看到的同学邻居，所学的诗词故事，甚至小说与电影的情节，一般都离不开家庭的生活影子，尤其是脱离不掉父母与我的生活经历。因此，从我存在的意识上说，当然在一般的情况下，很难会只看到一个单独的我的个人长期生活，而完全没有父母与我相处的片段的一种存在状态。所以，“家庭意识”除了理性上看到是必然之外，就算从一般具体生活上讲，亦有其同时存在的必然。

以上的讨论，无非是想说明：在人类很多不同的文化创造中，“家庭”不单只是其中一种文化，而且它是最为核心、最根本的一种人类文化。这就如唐先生所说，它是**一缕永远存在**的。

说到这里，相信很多现代人不禁会问，人可为一私生子，或父母生他后即已分离，或即使有父母，但没有一个爱的环境，或有爱的环境，但在孤儿院中长大。唐先生说，当遇到这情况，以及对应著与其他人的不同，他必然觉得是一悲痛伤心之事，而生起憾恨之感。唐先生就反问，人为何会产生这种憾恨之感？

唐先生解释，在这种不容已的伤痛表现，正正说明人的内心，始终觉得：

**哄人不应为无家之子 藺**

反过来证明，人内心的“家庭意识”，实在是根深柢固的。

但是，某些人的存在，竟在现实上成为了淘气**无家之子淘气**，那么在他们的内心，就真是一件十分遗憾之事。就算作为旁人，也不禁为他伤感。

问：为甚么人觉得“人不应为无家之子”？

因为，人存在，就伴随着有家庭意识，即我与家庭，是共生共存的，如一整体，亦如子女在母体，同感同应。这就是一种共生共存意识。我存在，我就在家庭中存在。这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关系。就像我生存，我就有呼吸。生存与呼吸是两个意思，但存在上，它们就同时发生。这就是一而二，二而一。这种家庭意识，其实是自我存在的一种存在感。

这种家庭意识的完满感，一直就藏在人内心的深处。唐先生看到，当人真成为**藺无家之子 藺**，他自己的存在，就觉得**一缕有所不完足 袅**。此即是，人的存在，不应包括自己个人的存在，亦应同时包括父母家庭的存在，这种完满感才真正充实了他的存在。当然，从生物学上看，个人就是个人。问题是，人有感情，人有渴求，本能是渴求，难道精神不算是渴求？它们同样都在人性，这是事实。

唐先生再发现，不完满的家庭，会令人产生一种伤心悲痛的遗憾之感。原因刚提出过，是因为人的存在，失去了完满感。当人不想自己，在这种遗憾感中生存，唐先生就再发现，正正是因为：**哄人是爱自己 淘气的**。

唐先生这个再反省，人的本质上是爱自己，就不想自己在遗憾之中生活。由人爱自己，想自己的存在得完满，就自然期望，**父母家庭的完整及完满**。由此，唐先生推出下一个结论，就是：**哄人必望父母相爱，而且能继续相爱 袅**。

由此而知，父母不一定离异，自己不一定为私生子，纵使父母俱在，但作为儿女，不得知父母是否相爱，也同样会产生憾憾恨之感 袅。这点很重要，因为父母家庭不完满，自己的存在就不可能完满，至少是不能安定。结果，自己的存在不完整，像**藺自己丧失了自己的一部份 淘气**，而内心同样会产生遗憾。

家庭意识，就是人内心的精神意向，它在表现为行动之前。虽然现实中家庭事件有很多不同情形，但始终人的意识上，都希望家庭是完满美好的。这点完满美好的期望，从人存在上看，都是原于人爱自己。人爱自己，就不想自己生活於憾恨之中。既然自我存在与父母家庭是共生共存，除了希望个人能健康完满之外，必然也希望父母家庭都能健康完满。父母家庭健康完满，对儿女来说，就是父母相爱。因此，人拥有家庭意识，必同时希望父母能存在之余，也能相爱。

唐先生反省到，基于人有这种“家庭意识”，当中就包含了：

- 一. 人不会只顾及自己，亦必然顾及家庭。
- 二. 从家庭意识的完满，看到人原来是爱自己。
- 三. 从人爱惜自己，必同时期望父母家庭，都是存在，都是相爱。

因为“家庭意识”的存在，使人在成长过程中，自觉或不自觉间，顾及自身以外的人，首先必然是父母，当然他自己本身都是爱自己的。但从爱父母这点来说，是超出了个人只顾及自己的自私行为意识。而且，最重要的是，这种意识是人本来俱生俱有的，亦即是人人都有，这种普遍肯定。所以唐先生总结地说：

**“家庭意识成立，有其道德理性的基础”**。唐先生继而再说：**藺中国文化特**